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张育政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增加（恢复表决权，不涉及股份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建伟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恢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63,444,10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0414****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张育政女士

姓名	张育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20305****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普乐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129.3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6892714C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2）普乐投资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育政	自然人股东	75	57.9764
林建伟	自然人股东	32.363	25.0172
谢建军	自然人股东	18	13.9143
张招贵	自然人股东	2	1.546
龙长铭	自然人股东	2	1.546
合计	——	129.363	100

（3）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林建伟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2	陈微微	总经理	中国	否
3	张正龙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所在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24日-至今	常熟市	投资经营、管理	是，直接持有其25.0172%股权
2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至今	泰州市姜堰区	机电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是，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3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07日-至今	杭州市下城区	实业投资；服务；资本管理	是，直接持有其68.75%股权

4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28日-至今	杭州市上城区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
5	上海中来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09日-至今	上海市松江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
6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4月27日-至今	香港	贸易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
7	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9日-至今	常熟市	从事粮食、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否
8	三门装饰城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19日-至今	浙江省三门县	市场开发; 商铺分权销售; 房地产开发	否
9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08日-至今	山西综改示范区	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
10	山西中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7日-至今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
11	山西中来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7日-至今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育政女士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所在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04日-至今	浙江省台州市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抗震支吊架、综合支吊架研发、制造、销售	否
2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9月27日-2022年07月13日	常熟市	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	是,任职企业系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林建伟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	129.363万元	常熟	25.0172%	投资经营、管理
2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林建伟	100万元	泰州	100.00%	机电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3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	800万元	杭州	68.75%	实业投资，服务，资本管理
4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匡立	6000万元	常熟	9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5	江苏多彩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陈匡立	1000万元	常熟	间接持股9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张育政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	129.363万元	常熟	57.9764%	投资经营、管理
2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	800万元	杭州	31.25%	实业投资，服务，资本管理

3、普乐投资除持有中来股份 9,936,448 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9.04%，此外，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普乐投资 82.98% 股权，普乐投资持有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0.9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对一致行动人的有关定义，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承诺人林建伟先生放弃所持公司 116,745,78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在弃权期间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林建伟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63,44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承诺的表决权弃权期间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届满，林建伟先生持有的公司 163,444,10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于 2022 年 9 月 4 日自动恢复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属于承诺期限届满，表决权自动恢复行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届满，表决权自动恢复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80,685,737	16.58%	17,241,634	1.58%
张育政	135,745,704	12.46%	135,745,704	12.46%
普乐投资	9,936,448	0.91%	9,936,448	0.91%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326,367,889	29.95%	162,923,786	1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80,685,737	16.58%	180,685,737	16.58%
张育政	135,745,704	12.46%	135,745,704	12.46%
普乐投资	9,936,448	0.91%	9,936,448	0.91%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326,367,889	29.95%	326,367,889	29.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股）	非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建伟	180,685,737	16.58%	173,788,794	6,896,943	质押	64,481,368

					冻结	14,669,198
张育政	135,745,704	12.46%	0	135,745,704	质押	30,000,000
普乐投资	9,936,448	0.91%	0	9,936,448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表决权弃权期间届满，表决权自动恢复行使，不涉及资金出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架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表决权弃权期间届满，表决权自动恢复行使，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表决权弃权期间届满，表决权自动恢复行使，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中来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本报告的文本；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2022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2022年9月5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建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u>直接持股 180,685,737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 17,241,634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u>持股 16.58%；拥有表决权股份 1.58%</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u>直接持股 326,367,889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 162,923,786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u>持股 29.95%；拥有表决权股份 14.95%</u>		
本次发生拥有权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恢复表决权股份 163,444,103 股</u> 变动比例： <u>恢复表决权股份 1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9 月 4 日</u> 方式： <u>恢复表决权</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不涉及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林建伟

2022年9月5日